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0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0人。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太钢不锈临汾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做大做强公司中厚板产线产品，充分拓展公司在临汾的发展空间，公司在原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的基础上独家出资设立子公司山西太钢临汾中厚板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7000万元，注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并同意该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经董事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引导和规范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整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财评〔2021〕17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原《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经董事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